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处于加速提升、扩充和发展的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平台建设等方面。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557.58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0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0,988.08万元，减去2020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2,964.7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1,400.68万元。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作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154,952.84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2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长远持续发展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互联网营销行业，我国新媒体营销领域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新媒体营销领域内具有一定综合竞争优势的企业，但互联网技术和模式的发展日新月异，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营销形式也日趋丰富多样，客户对于互联网营销的认识和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未来如果随着行业发展，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长期专注于新媒体营销服务，提出媒体“去中心化”的新媒体营销概念，并秉承这一理念在行业内深耕挖掘，具有行业领先性。同时，公司紧跟新媒体营销行业发展趋势并引领行业不断前行，提供兼顾品牌与中小企业广告主的智能解决方案，为客户持续提供具有创新意义、引领时尚的广告策划、制作、投放及数据监测等服务。

公司自主研发建立的 WEIQ 新媒体大数据系统是天下秀主营业务的基础。公司在多年的新媒体营销服务实践中，不断积累新媒体营销经验和数据，为实现精准广告投放开发了“大数据挖掘智库系统”，进行高效的撮合，实现营销广告精准投放，提升广告转化效果，并建立行业数据监测及价值评估体系，具有行业领先性。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为大力拓展业务空间，挖掘业务提升潜力，巩固并持续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是从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的角度考虑，公司留存适量的现金用于业务拓展，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此外，公司所属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迅速，为及时有效把握未来市场机遇，增强客户粘性和转化率，公司需要资金支持。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完善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